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17〕37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310南移项目三门峡段税收收入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现行市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管理体制，现就国道310南移项目三门峡段税收收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6月1日起，国道310南移项目三门峡段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为市级收入，就地缴入市级金库；随增值税征收的城建维护税、教育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在年度执行中暂

缴入市级金库，年终结算时由市财政按照施工或通车里程等因素分配相关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国道310南移项目三门峡段建设运营期间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由市国税局开发区局负责征收；城建维护税、教育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由市地税局开发区局负责征收；其他税收按照现行征收管理职责范围执行。

2017年7月30日

主办：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30日印发

